

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医疗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杭州市西湖区叶青峰中医诊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医疗服务项目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医疗服务，主要为在训运动员、演员及教职工提供医疗保障、健康监督、健康宣教、体检以及转诊转运服务。

二、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计：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服务期合计九个月，每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九分之一。

2. 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当月考核合格后，次月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支付。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医务室场所。一次性装修后交乙方使用，并为乙方提供桌椅、值班用床、空调、电扇等必要设施设备。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列入清单，乙方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合同终止时由乙方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其余的医疗设施、办公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配备有临床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有资质医生、护士为甲方运动员、演员及教职工提供门诊、住院、紧急救治、体检等医疗服务，为甲方人员就医提供便利。乙方在甲方人员就诊、就医、治疗、体检、住院期间给予适当优惠、优待。

3. 乙方制定执行医疗服务的相应内容及措施，向甲方提供医疗服务的主要政策规定、门诊和就医流程、主要服务收费项目、药品价格信息等；乙方须做好甲方人员医疗服务、健康档案及追踪服务等工作，如甲方需要查看与，乙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负责医务室的日常事务管理和内部经营活动，遵守医疗各项规章制度，合法正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保证医疗质量。

5. 甲方及时派员协助乙方处理合作相关医疗纠纷，但不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行医；有权对乙方医务人员按中心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如乙方人员有违反中心规章制度经教育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聘人员。

7. 乙方如果因管理经营不善，无法维持，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无医疗纠纷或乙方遗留的医疗事故、纠纷一切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后协议终止。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保是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机构，为在训运动员、演员及教职工提供医疗保障、健康监督、健康宣教、体检以及转诊转运服务，要求转诊陪同医务人员为非当日中心值班医师；

2. 医疗服务机构派出2名及以上医护人员到中心工作，保证24小时医疗服务保障，要求到岗人员中至少有一名执业医师，所派人员均持有符合医疗部门要求的资质并通过了申报注册；

3. 协助做好运动会、大型活动、有关会议、培训的服务及应急处置等医疗保障工作，并在重大赛事及活动时派出技术优秀的骨干医师随队保障；

4. 做好以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为重点的医疗服务工作。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做好病人的救护等应急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心领导汇报；按市、区防指办及中心要求，积极协助中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 乙方负责提供的医疗器械、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医药监督的规定要求，厂家正规、证件发票齐全。规范药品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做到药品按需发放，按要求做好门诊日志和药品领用登记；每月盘库，做到库存和出库量相匹配；

6. 按照运动队要求，做好每周专家会诊安排，并负责邀请、接送及按省财政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的有关标准支付劳务费；

7. 协调西湖区卫健局、留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中心做好单位医务室《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等相关工作的校验、核查及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做好预检分诊、院感防控、医疗垃圾转运等所有医务室日常管理工作；

8. 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尤其要掌握每年度禁用清单，确保运动员不发生药品兴奋剂误服误用事件；

9. 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中心的统一管理，不得损害中心的形象。严格遵照国

家医疗规范依法行医，若出现违规医疗或发生医疗纠纷、事故，应及时处理并通报甲方，控制事态发展，避免负面社会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或者意见，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应答。

六、对医疗服务的考核

甲方将对乙方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

1. 24 小时在岗情况
2. 医疗服务态度
3. 医疗服务技术水平，包括一般诊治和运动康复治疗
4. 转诊陪护情况
5. 联系专科医师以及开通医院绿色通道情况
6. 一般性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7. 预检分诊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专业性和完成情况
8. 医务室内部消毒等医务室日常事务完成以及台账登记情况
9. 防范药物性兴奋剂使用情况
10. 与中心工作的配合情况

以上每项 10 分，经各部门（包括各集训队教练员、运动员；艺术团老师以及演员；中心各科室工作人员）对相关内容进行考评，取最终综合平均分。考核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为良好，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若出现任何一例医疗差错或者医疗事故，则当月即为不合格）。

注：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月在次月凭发票在考核优秀的情况下全额支付上月费用（如有预支予以扣除）。若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若考核不合格，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全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在服务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考核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余款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3. 乙方每周至少安排一次专家会诊，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次，以此类推。

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

委托管理人员聘任证书（或证明）、委托管理者身份证、委派医务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的附件部分。合同签订之后，所有派驻人员试用期1月，试用期满后甲方不满意的，可以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在没有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的医务人员。如有违约，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次，上不封顶。

八、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园路51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947号
邮编：310023	邮编：320023
电话：0571-87312833	电话：0571-87998985
传真：	传真：0571-87998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留下支行
帐号：33001613535058088888	帐号：19020201040011819
签字日期：2024年3月24日	签字日期：2024年3月24日

杭州西湖区青峰中学